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8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
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五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遭其生父多次不當對待，受安置人生母無法立即提供保護，受安置人亦無其他親屬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民國109年1月13日13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受安置人之父母親職功能未提升，仍無適切照顧受安置人之具體準備及計畫，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受安置人生父母之照顧能力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0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0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0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0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0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0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0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0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1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已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3 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
14 保護案件第2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且有本院114年度護
15 字第597號民事裁定為據。受安置人現年12歲，就讀國中七
16 年級，領有輕度智能身心障礙手冊，因身心限制致其口語表
17 達能力較弱且生活認知能力不佳，需要反覆提醒及練習。目
18 前受安置人已進入青春期的需求，有自我認同與同儕互動的
19 需求，但言語表達能力較差，令他人無法理解其所述之意，
20 稍微影響受安置人與同儕互動的狀況，對此已協助媒合個人
21 心理諮商，以協助受安置人發展適當表達自我的方式，受安
22 置人於機構多年，對於整體適應狀況良好，另受安置人父母
23 已於114年5月14日協議離婚，受安置人由其生母單獨監護，
24 其父母每月輪流個別探視受安置人一次，現探視狀況穩定以
25 維持基礎情感維繫。受安置人生母從事清潔工作，月薪約新
26 台幣2萬多元，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受安置人生父，長期
27 無業仰賴社會福利補助，生活重心在信奉媽祖及擔任宗教志
28 工，經常與受安置人生母因經濟問題發生爭吵，其等經通報
29 婚姻暴力事件，現由生命線關懷受安置人生母，受安置人生
30 父則由白絲帶南區服務，其等在各自社工協助下已協議離
31 婚，雙方目前仍同住但分房睡。受安置人生父母雖已離婚，
並約定由

01 受安置人生母單獨監護受安置人，但其等皆表達無法照顧受
02 安置人，亦無適當親屬資源，故表示能接受長期安置受安置
03 人之規劃，考量受安置人生父整體教養知能無顯著提升亦無
04 穩定工作，且仍將大量時間投入宗教活動，家中經濟僅能仰
05 賴受安置人生母勞力工作及社福補助維生，受安置人生父母
06 顯無法提供穩定照顧功能，且無適當親屬資源，而受安置人
07 因輕度智能障礙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經兩年以上安置兒少個
08 案討論會評估受安置人目前仍有持續延長安置之必要等情，
09 有前揭第2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本院審酌上開事
10 證，考量受安置人現於機構生活及就學穩定，行為與情緒表
11 達能力亦有逐步提升，惟受安置人家庭照顧支持薄弱，亦無
12 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替代性照顧，而受安置人尚無自我保護
13 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基於受安置人之最佳利
14 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有效保護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人
15 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准予延長
16 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謝茵絮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5 書記官 謝宜均